

对检查出来的各种违反财经纪律、截留挤占国家财政收入的行为，必须严肃处理，做到件件有着落。要按照国家政策规定，把应当追回来的钱坚决收回来，绝不能让违法乱纪的单位和个人在经济上占便宜。对多次违反财经纪律，或者明知故犯、情节严重的单位，应当追究有关领导人员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发现的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等经济违法案件，要组织力量查证落实，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惩办。在工作中还要特别注意保护揭发问题的财会人员和其他人员，严禁打击报复。如有发现，应当按党纪国法处理。

在检查方法上应当实行自查、互查和派工作组检查相结合的办法。要根据各企业、各单位领导班子、经营管理、财务会计工作的不同状况，确定检查方法。对那些有严重违纪行为的单位，必须由上级主管部门派工作组进行检查。要抓住重点，兼顾一般。无论是自查、互查，还是派工作组进行检查，都要防止走过场。对自查不认真的单位，主管部门要组织力量进行复查验收。所有的企业和单位，检查结束时都必须达到以下要求：问题查清；查出来的问题按照国家规定作了处理；应补交的税收和利润已上交入库；应当追回的资金和拨款已如数追回；并总结了经验教训，健全了制度，改进了工作。达不到这些要求的，都要补课，并限期达到。

开展财务大检查，是促进企业、事业单位改善经营管理，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措施。既要严肃纪律，把应当收上来的钱坚决收回来，更要着眼于长远，促进企业、事业单位改善管理，提高效益。对检查中发现的有关经营作风、经营管理以及财务会计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都要边整、边改，结合企业整顿制定切实可行的改进措施，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堵塞漏洞，巩固财务检查的成果。

今年剩下的时间不多了。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和财务会计部门的工作很多，任务很重。开展财务检查，又要投入相当大的力量。因此，各级财税部门，企业、事业单位的财会部门，一定要统筹安排力量，集中时间，集中人力，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把这项工作认真抓紧、抓好，抓出成效来。



关于参加函授学习集中面授等往返 旅费负担的问题解答

近一个时期，各地不断来函询问参加高等院校函授学习集中面授、考试等往返旅费的负担问题，最近我们请示了有关部门，现答复如下：

鉴于目前国家财政还有困难，参加函授学习的人数也不断增加，本着参加学习者本人也应负担一点费用，不宜全由公家包下来的精神，这项费用，仍应按照财政部、教育部1961年1月26日财文文字第11号教计基字第90号《关于在职干部参加高等函授学习集中面授等往返旅费负担问题的意见》执行。即：现在在职学习的函授生

（包括因调动工作以致离函授学校很远的函授生在内），赴外地参加集中面授、考试、实验等，所需的往返旅费，原则上由学生个人负担。如学生经济确实困难的，所在工作单位可根据本人的申请加以审查，从本单位职工福利费或工会经费中酌情补助一部分。补助以往返火车硬席（不带卧铺）轮船统舱及公路汽车票范围有限。

财政部人事教育司教育三处